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希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核，发表以下意见：本次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

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3,663,917.89元，营业利润382,048,740.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927,590.7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9,872,652.75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987,265.28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024,937.10元。

因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369,000,549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15,817,400股已回购注销股份的工商登记变更程序尚在进行中，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53,183,149股，以此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5,954,944.7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核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为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13%。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预计是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预计事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本公司称总裁，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六名（含常务副总裁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本公司称总裁，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七名（含常务副总裁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将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